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佑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3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佑昌幫助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佑昌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7日審理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6月23日中市環廢字第1140074345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幫助犯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5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維持而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10年7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2年3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檢察官提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可參，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且被告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紀錄，應無刑罰反

01 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3 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6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7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8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9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0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1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
12 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所犯係犯廢棄物
13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
15 惟犯該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
16 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
17 以適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
18 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
19 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
20 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介紹同案
21 被告賴凱南予同案被告閻樹勳，載運拆除裝潢工程所生之裝
22 潢廢棄物，渠等傾倒之裝潢廢棄物與棄置有毒廢棄物所生危
23 害自屬有別，對環境危害性較低，犯罪所生實害尚非至鉅，
24 且上開廢棄物已清理完畢。被告僅係中間介紹之人，本院審
25 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縱因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對被告處
26 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6月，猶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
27 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8 並依法遞減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因一時貪圖便利，
30 介紹無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之同案被告賴凱南予
31 同案被告閻樹勳，隨意傾倒廢棄物，危害環境衛生，行為甚

屬不當，應予非難；2. 犯後已坦承犯行；3. 傾倒廢棄物之數量、種類、所生危害等，暨渠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依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采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139號

被 告 閻樹勳

賴凱南

黃崑宏

盧佑昌

李忠戶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凱南前因製造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4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0年8月1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盧佑昌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5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01 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維持而確定，又
02 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85號判決
03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10年7月29
04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2年3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05 執行完畢。

06 二、李忠戶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
07 案土地）上之「天時嶺母娘宮」管理人，其明知未經主管機
08 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閻樹勳、賴凱南、黃崑
09 宏、盧佑昌等人則均明知未依規定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
10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
11 緣於112年9月間，不知情之精美清潔有限公司（下稱精美公
12 司，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另行簽結）負責人鄭美龍
13 （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將精
14 美公司向「東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東耕裝修公司）
15 所承攬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大魯閣新時代購物
16 中心」1樓某專櫃之裝潢拆除及拆除後之木板等裝潢廢棄物
17 清除工程，再分別以拆除工程新臺幣（下同）5萬元、清除
18 裝潢廢棄物7萬元（先給付定金4萬元）之代價，轉包予閻樹
19 勳承攬，並約定閻樹勳應再行委託合法業者清除、處理上開
20 裝潢廢棄物，詎閻樹勳因原合作業者「佑豐環保行」因故未
21 能即時協助清除、處理裝潢廢棄物，竟於112年9月2日17時
22 許向盧佑昌詢問有無認識貨車司機可協助載運，盧佑昌知悉
23 賴凱南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基於幫助非
24 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向閻樹勳告知賴凱南可協助清除、處
25 理上開裝潢廢棄物，並將賴凱南之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資訊
26 傳送予閻樹勳。嗣閻樹勳與賴凱南約定以載運每車次1500元
27 之代價清除、處理上開裝潢廢棄物，賴凱南遂再邀約其友人
28 黃崑宏，由賴凱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29 稱A車）、黃崑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30 稱B車）進行清除、處理，閻樹勳另與李忠戶約定由李忠戶
31 無償提供本案土地暫時堆置廢棄物，謀議既定後，閻樹勳、

賴凱南、黃崑宏即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3日3時許，先由賴凱南駕駛A車載運1車次裝潢廢棄物，再於同日5時許，由賴凱南、黃崑宏分別駕駛A車及B車載運2車次裝潢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傾倒，李忠戶則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提供本案土地並告知賴凱南、黃崑宏應將裝潢廢棄物堆置於何處，賴凱南、黃崑宏並分別獲取3000元、1500元之報酬。嗣經民眾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檢舉，經臺中市環保局稽查人員調閱監視器畫面稽查，並透過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通報，因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環保局函送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閻樹勳、賴凱南、黃崑宏、李忠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閻樹勳、賴凱南、黃崑宏、李忠戶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盧佑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盧佑昌固坦承伊知道要找合法清除公司，且被告閻樹勳拆除工程有時間限制，當天時間也很晚了，伊才會介紹被告賴凱南看是不是要先將廢棄物載去哪裡放，再找環保公司來清除，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後來他們怎麼談的伊沒有參與，伊只是單純介紹被告賴凱南給被告閻樹勳，伊沒有從中獲取任何報酬等語。
3	被告閻樹勳於偵查中以證	證明被告賴凱南是透過被告盧佑

01

	人身分所為之證述。	昌所介紹，伊有跟被告盧佑昌說是要來載運垃圾的等事實。
4	同案被告鄭美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伊將上開拆除工程轉包予被告閻樹勳時，有要求被告閻樹勳須委託合法業者清除並取得證明文件，事後始給付尾款等事實。
5	證人林沅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東耕裝修公司有將上開工程之拆除及廢棄物清除委託精美公司處理之事實。
6	民眾檢舉照片、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環境稽查紀錄表暨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本案土地登記資料、A車及B車車籍查詢資料、東耕裝修公司及精美公司登記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閻樹勳、賴凱南、黃崑宏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被告盧佑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幫助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被告李忠戶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被告閻樹勳、賴凱南、黃崑宏就前開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賴凱南、黃崑宏就犯罪事實所載先後載運、傾倒本案廢棄物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賴凱南、盧佑昌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賴凱南、盧佑昌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

01 執行無成效，被告賴凱南、盧佑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02 弱，加重其等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3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賴凱南、盧佑昌所受刑罰超過其等應負
04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等之
05 刑。就被告閻樹勳、賴凱南、黃崑宏等人之犯罪所得均未扣
06 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0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王靖夫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陳 箴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5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6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27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3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4 亦同。
-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